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特点模版

于2017年12月31日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2	独有标识符（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对私人配售的标识符）	不适用	不适用	XT1100009874	XS1743529767
3	票据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香港	资本工具须受英国法律管辖，次级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监管处理方法				
4	《巴塞尔协议三》过渡期规则#	普通股一级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额外一级
5	《巴塞尔协议三》后过渡期规则+	普通股一级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额外一级
6	可计入单独/集团/集团及单独基础	集团及单独基础	集团及单独基础	集团及单独基础	集团及单独基础
7	票据类别（由各地区自行指明）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	二级资本票据	额外一级资本工具
8	在监管资本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百万计，于最近的申报日期）	港币6,511百万元	港币22,317百万元	港币5,812百万元	港币7,812百万元
9	票据面值	每股港币40元	每股人民币40元	美元750百万元	美元1,000百万元
10	会计分类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按对冲利率风险下公允价值列账之负债	股东权益
11	最初发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2013年8月15日	2014年8月20日	2017年12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设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设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订到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20日	不适用
14	须获监管当局事先批准的发行人赎回权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15	可选择可赎回日、或有可赎回日，以及可赎回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赎回日期为2019年8月20日，按100%面值全部赎回，连同应计票息	可赎回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按100%面值全部赎回
16	后续可赎回日(如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动股息 / 票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关指数	不适用	不适用	4.25% p.a.	第1-5年：4.70%，每半年付息；第5年往后：第五年及此后每5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当时5年期美国国债加上初始发行利差重置
19	有停止派发股息的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没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	全部酌情
21	设有递升息率或其他赎回诱因	不适用	不适用	没有	没有
22	非累计或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累计
23	可转换或不可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24	若可转换，转换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若可转换，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若可转换，转换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若可转换，强制或可选择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的票据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减值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
31	若减值，减值的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通知时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通知时
32	若减值，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	全部
33	若减值，永久或临时性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属临时减值，说明债务回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盘时在级别架构中的位置(指明紧接较其优先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紧接后偿于无抵押优先票据 / 债权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其他次级债权人，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
36	可过渡的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须依照《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4所载的过渡安排

* 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无须依照《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4所载的过渡安排

* 包括单独综合基础